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憲裁字第 27 號

聲　請　人　蕭新財

訴訟代理人　王寶蒞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殺人案件，聲請解釋憲法暨暫時處分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本件不受理。

二、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7333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所適用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3 但書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不僅立法目的非屬正當，又未考量其他限制人民基本權利較輕微之手段，即驟然剝奪刑事訴訟被告對證人之對質、詰問權，已過度限制刑事訴訟被告於訴訟上之防禦權，致刑事審判程序無從踐行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，牴觸憲法第 8 條、第 15 條、第 16 條及第 23 條規定，並聲請暫時處分等語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（下同）前已送達者，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，即 111 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其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，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 5 條第 1 項

第 2 款規定決之；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，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32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；又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得聲請解釋憲法，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完成送達，本件聲請受理與否，應依大審法上開規定決之。惟核其所陳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是本件聲請與大審法上開規定所定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裁定不受理。本件聲請既不受理，其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，併予駁回。

四、聲請人另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、第 33 條第 1 款及刑事訴訟法第 388 條規定及變更司法院釋字第 194 號、第 263 號、第 476 號解釋暨暫時處分，聲請解釋憲法部分，本庭另行作成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9　月　20　日

憲法法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許宗力

大法官　蔡烱燉　許志雄　張瓊文

黃瑞明　詹森林　黃昭元

謝銘洋　呂太郎　楊惠欽

蔡宗珍　蔡彩貞　朱富美

陳忠五　尤伯祥

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：

主文項次	同　意　大　法　官	不　同　意　大　法　官

第　一　項	全體大法官	無
第　二　項	全體大法官	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陳淑婷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9　月　20　日